

2024 年阳春镇安坎村污水管网治理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阳春镇安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陕西荣信建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甲方：_____

乙方： 陕西荣信建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甲方采购项目“2024 年阳春镇安坎村污水管网治理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2024-GC-19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4 年阳春镇安坎村污水管网治理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安坎村
- 3、工程内容： 安坎村明沟治理、清沟加盖板、化粪池安装及污水管网施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内项目）
- 4、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 2、工 期：总工期45 日历日，如遇恶劣天气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三、工程造价（竣工结算方式）：

- 1、合同总价暂为（人民币）1, 270, 0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四、项目管理

- 1、乙方由 杨艳婷 担任项目经理，合同负责其承包范围中的施工和管理，并对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防火、保卫等进行全面负责。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及

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报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3、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甲方负责提供接驳点。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材料和施工设备进场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81,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圆整）；按照施工进度，施工初步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508,000.00 元（大写：伍拾万捌仟圆整）；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54,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圆整）；审计结算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7%，即 88,90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玖佰圆整）；预留 3%质保金，即人民币 38,1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壹佰圆整）；质保一年，质保期满后，无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额无息支付结清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施工用主要材料在进场施工前须报甲方审批验收。

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及配件由乙方自行采购，所用材料、设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材料进场时，提供该材料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三无”产品甲方有权拒绝入场存放。

七、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中如需变更，报监理，待甲方提供新的有效施工图之后，再行施工，因变更至施工期延误的不计入正常工期，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情况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工程量变更或签证的需监理、甲方代表和乙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



认后生效，变更和签证没有完成前，乙方有权暂停此项施工。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4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5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竣工结算：

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变更、签证后，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纸）一式 2 套。

九、甲方责任

1、协调乙方与参建单位的关系，尽量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2、及时办理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参加工程质量的验收，并及时签署验收意见。

4、甲方有权对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及工期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乙方责任

1、本工程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甲方成品工程的保护工作（未验收交工、但甲方已使用的除外）。

2、整理本工程综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共 2 份交付甲方；

3、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4、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及工期要求。

5、乙方必须在合同工期内提供全部的配合工作。

6、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的管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安全防患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7、乙方负责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包括甲方限价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场内运输及看管、堆放、装卸的工作，费用自理。

8、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包单位的指令，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安装施工，并做好自检。

9、做好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施工垃圾和余土，做到工完场清。

十一、质量标准

1、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安装，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2、所有材料进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甲方有权进行随机抽样。

3、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由乙方按甲方限定的时间返修至达到标准，工期不予延顺，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而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无故不得终止合同（特殊情况例外），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申请工程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遵守社会市场规则，信守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2、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3、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超过或不来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施工，费用从保修金里扣除。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法人或代理人：



0420805